

编号：2-13

通渭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3-2024 年车辆保险、
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供应商项目

协议书

合同备案号:2023HTBA00037

日期：二〇二三年至二〇二四年

甲方：通渭县财政局

乙方：甘肃途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号）文件规定，甲方（征集人）编制了通渭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023-2024年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供应商项目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和本框架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依法获得了征集文件和本框架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并通过详细阅读进而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采购项目，甲方与乙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一、本框架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采购供货合同应与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一致。如同一事项采购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代理人，依法合规地组织实施集中采购项目。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需方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协议以及供货合同等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及优惠率向中标人或其指定的框架协议商采购。

3. 甲方在本项目有效期限内，有权自行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价格监督，有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市场价格监测结果，通知乙方按市场价格监测结果对商品库产品的基准价格作相应降低调整。

4. 甲方有权对商品库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需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5.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协议以及供货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及其指定的框架协议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或其指定的框架协议商违反征集文件、本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征集文件、本协议或供货合同，追究乙方或其指定的框架协议商的违约责任，对乙方相关或全部商品库产品暂停交易，并提请财政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商品库产品情况适时组织部分或全部框架协议品目的补充招标，或延长框架协议项目有效期限。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送货，协调处理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请各方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8.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需方人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9.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项下全部约定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为需方提供商品库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商品库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授权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业法人作为乙方产品的框架协议商销售本项目商品库产品。

3. 乙方提供的投标货物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崭新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4. 乙方承诺：乙方在维护商品库新增产品的基准价格时，每个产品的基准价格不得高于成交合同中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最低价格，以上成交合同指的是生产制造厂商与最高级别代理商签订的、生产制造厂商与最终用户、消费者签订的、生产制造厂商认定的最高级别代理商与最终用户、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本项目有效期内签订的政府单位框架协议合同不计算在内）。

甲方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框架协议商品库产品调查工作时，若发现商品库产品的基准价格，高于其他政府采购机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或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将基准价格降低到以上最低价格以下，并满足征集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对拒不履行以上承诺的，甲方将暂停直至取消其全部产品销售资格。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时向各需方提供高质量的商品库产品和服务。

6. 乙方承诺：如果框架协议商违反了供货合同的规定，征集人及需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方式为：首先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要求框架协议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框架协议商因处于破产程序中、因履约能力或偿债能力不足、由于法律实体消亡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约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征集人及需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应由框架协议商承担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保修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7. 乙方应配合征集人及需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当需方投诉框架协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征集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进行维修及更换等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征集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违法、

违规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乙方承诺会按照受需方投诉的产品的合同金额无条件先行赔付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与框架协议商协调解决。

8. 在框架协议资格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商品库产品的，征集人采购商品库产品时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9. 若乙方框架协议商品库产品的服务标准承诺与商品库产品随原包装附带的保修卡上注明的服务标准不一致的，乙方承诺在供货时向需方出具特别提示文件，将不另行收费的升级服务予以注明。

10. 乙方知道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可以在本次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组织若干类别产品进行竞争性谈判或市场价格比对，乙方对此无异议。

11. 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需方签订合同，妥善保管该合同，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会转包、分包。

12. 乙方同意除非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商品库产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信息。

13. 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本项目有效期。本框架协议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或缩短。

1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中标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 24 小时保持畅通。

15. 乙方应对甲方和需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由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16.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需方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需方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7.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在企业名称变更后，向甲方提供企业变更名称情况说明、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等。

四、违约责任和救济措施：

1.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在向需方供货时，若乙方不履行供货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供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等责任；若需方不履行供货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供货合同约定追究需方违约等责任。乙方应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需方有权依据供货合同等采购文件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若乙方行为给甲方或需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供货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 在维护商品库时伪造合同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调整基准价格；

(3) 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4) 未按规定签订供货合同，或签订供货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5)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

(7)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8) 签订供货合同后，未经需方允许，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9) 为需方虚开发票或者向需方或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10) 乙方之间互相串通使用已入围资格的；对同一品目超出采购限额标准的，一经查实，甲方由权利取消其入围资格。

3. 乙方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者供货合同义务的，甲方作为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接到需方提交的书面催告文件后有权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乙方仍拒不执行的，需方有权逾期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五、其他规定

1. 合同履行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2. 鉴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制度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甲方及需方并不保证乙方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和具体市场份额。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果需方没有采购本项目产品的需求，或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采购形式和流程采购，因此造成无法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规定向乙方采购的，甲方及需方并不因此构成恶意磋商，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3.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财政部现行有效的框架协议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4. 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协议约定，本着协商的态度处理。对无法协商解决的事宜，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

甲方（公章）：通渭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襄瑞路44号

电话：0932-5970023

签字日期：2023年3月31日

乙方（公章）：甘肃途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怀

地址：通渭县文庙街东路口

电话：18794951678

签字日期：2023年3月31日

鉴证方（公章）：甘肃博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代表签字：陈虎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北城巷77号405室

电话：18009329580

签字日期：2023年3月31日